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

会议资料

中国 福州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开始

会议地点：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 18 号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会议室

会议议程：

一、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，介绍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，并通告会议的见证律师，确定唱票人、计票人、监票人

二、听取报告人报告议案：

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三、股东审议、提问，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答疑

四、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

五、统计有效表决票

六、宣读表决结果

七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

八、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

九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公司参股公司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南公司”）因融资需要，拟向股东单位申请为其融资事项提供担保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浦南公司基本情况

浦南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持股 70.22%，本公司持股 29.78%。

（一）财务情况

截至 2021 年 6 月末，浦南公司资产总计 98.9 亿元；负债总额 103.66 亿元，其中有息负债余额 100.27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104.81%；上半年净利润-1.38 亿元。

（二）近三年收入情况

浦南公司通行费收入逐年稳步增长，2019 年通行费分配收入 4.85 亿元，2020 年通行费分配收入 3.87 亿元（受疫情免征政策影响），2021 年上半年通行费收入 2.53 亿元，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18.22%，剔除疫情影响年份，近年来通行费收入复合增长率在 8% 以上。

二、浦南公司融资计划

经测算，浦南公司预计未来三年存在较大资金缺口。为保证浦南公司正常运营管理需要，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解决浦南公司面临的资金问题，浦南公司拟与鑫桥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合作，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20 亿元，期限 10 年，用于置换存量到期债务和补充后续营运资金。

三、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情况

由于浦南公司整体效益不足，上述融资租赁需由股东提供保证担保。根据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<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国资发财评规〔2021〕18 号）和《福建省国资委关于印发<关于加强所出资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闽国资监督〔2021〕119 号）规定，国有企业应“严格对外担保管理，对有产权关系的企业按股比提供担保”

因此，集团公司拟按持股比例 70.22%提供保证担保，公司拟按持股比例 29.78%提供保证担保，据此计算公司将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5.96 亿元。有关此次担保的基本要素如下：

担保金额：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.96 亿元

担保用途：融资租赁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

当前浦南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，公司作为股东之一，在有关国资监管规定下，有责任在能力范围之内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提供必要帮助，以支持其顺利开展融资，保障资金需求。浦南公司近年来车流量持续增长，通行费分配收入保持较好增长态势，未来经营业绩预计将会逐渐改善。本次浦南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，整体风险可控。

以上议案，请审议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15 日